

桂林市荔浦生态环境局

荔环审〔2026〕3号

关于《广西芋品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及冷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芋品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审的《广西芋品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及冷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属新建，项目代码为：2510-450331-04-01-186440，项目拟建地点位于荔浦市荔城镇黄寨工业开发区（李小兰户），建设地点中心坐标为：东经110°23'40.113"，北纬24°32'6.623"。项目租赁广西凯欣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面积1320m²，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为新上2条农产品加工生产线和一台2.5t/h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建设冷链仓储、净化综合生产车间及配套供电、供水、环保等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生产速冻蔬菜500吨、芋圆20吨、芋泥100吨。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8万元。

项目营运期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处理（处理规模50m³/d，工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法）、废气处理（旋风布袋除尘器）、固体废

物处理、噪声防治等。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取得荔浦市工业集中区服务中心入园许可，属于工业用地。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能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内。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必须实行雨、污分流。

2.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荔浦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少量投料粉尘、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

1. 项目产生的投料粉尘通过空调过滤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使用1台2.5t/h的蒸汽发生器供热，燃料为成型生物质燃料，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

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锅炉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 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三) 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依法依规处理、综合利用,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蒸汽发生器灰渣、布袋除尘灰及污水处理站污泥提供给周边农户做农肥,废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定期提供给养殖户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四) 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应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生产设备需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3类标准限值。

(五) 落实应急预案管理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切实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如发生环境

污染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并及时向我局报告。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履行排污许可管理。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登记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如应满足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人防、园林、交通、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健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桂林市荔浦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7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桂林市荔浦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7日印发